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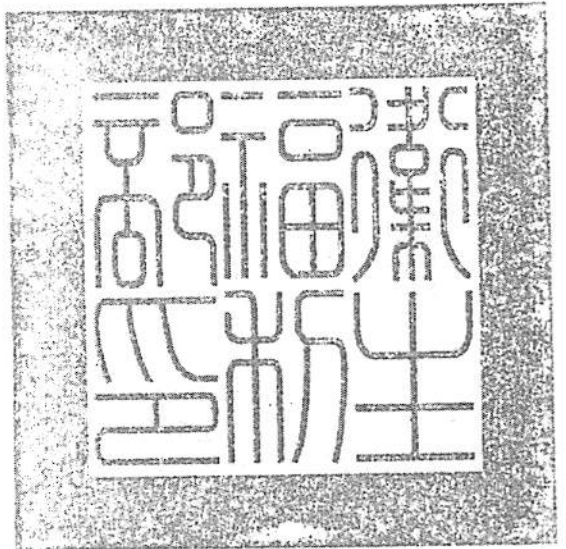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00332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藥品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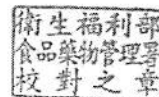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衛署藥製字第027970號 品名「利安黴素膠囊250公
絲(塔安比西林)」

(二) 衛署藥製字第037897號 品名「永福腎析液 甲」

(三) 衛署藥製字第037898號 品名「永福腎析液 乙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
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
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